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6/13-14號文件

檔號：CB1/BC/1/13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該條例")批出的經營權，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在1980年代，纜車公司獲批由1984年1月1日開始為期10年的經營權，並附加為期10年的延續期，但纜車公司須向政府繳付一筆為數279萬元的補付費用，並須承諾將山頂纜車系統現代化。與此同時，山頂纜車的車費不再受到規管。

3. 因應纜車公司於2002年年底根據該條例提出的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3年將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的期限延長10年，由2004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 纜車公司於2012年年底向政府提出，將其營運及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的期限延長至2013年年底之後。在政府與纜車公司商討上述要求的過程中，政府注意到，作進一步延展時擬賴以為據的該條例中的相關條文屬一次性條文，僅適用於當局在2003年批出的上次延展期限安排。該條例必須予以修訂，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再次批出山頂纜車的經營權。

條例草案

5. 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纜車公司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這項權利屬過渡性質，由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2年。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3年10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林健鋒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將會分兩階段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而提交本條例草案屬首階段工作，旨在就向纜車公司批出一次過為期2年的經營權作出規定，而該經營權受政府與纜車公司將會協定的條款所規限(即纜車公司須向政府繳付一筆補付費用)。這項過渡措施旨在確保山頂纜車服務不會因法律問題而中斷，並讓政府有時間與纜車公司解決與山頂纜車營運的長遠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營運機構在該段過渡期內繼續維持並改善山頂纜車的表現及運作。

8.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注意到，政府當局會在進行第二階段的修訂法例工作時，研究並決定有關山頂纜車營運的各項長遠安排，包括評估纜車公司建議的提升纜車系統和改善服務發展計劃¹的可行性及其可取之處，以及因應該發展計劃(若當局最終認為該發展計劃可取及可行)，長遠而言應如何批予、延展及結束(如有需要的話)該經營權。政府當局會就長遠安排擬備另一項法案，並適時向立法會提交，務求法案能在兩年的過渡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前獲得通過，讓新的安排能及時實施。

¹ 根據纜車公司提供的初步資料，有關計劃涵蓋道路、土木、渠務和其他工程，並涉及大額投資。其主要特點為——

- (a) 更換新的纜車車廂，使載客量增加超過六成；
- (b) 擴充翻新兩個終點站，以增加可容納的候車乘客量，並提供更佳的候車環境；
- (c) 為配合載客更多的車廂的運作，安裝經提升的拖曳系統，以保持行車安全穩定；及
- (d) 更換所有路軌及改善地基和纜車橋梁的結構。

9. 由於當局須就營運山頂纜車的長遠安排解決多項複雜問題，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當局能否在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及時解決所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致力完成第二階段的修訂法例工作。

10.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遊客數目大幅增加，對山頂纜車服務的需求亦顯著增加的情況。法案委員會促請營運機構探討，可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及縮短輪候時間。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並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研究纜車公司所提出的提升纜車系統和改善服務的長遠計劃。與此同時，纜車公司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候車環境及縮短輪候時間，例如安排持不同種類車票的乘客分流登車，以及提供預訂車票服務。

11.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由於未來兩年存在不明朗因素，纜車公司或採取被動的方式提供服務。為此，法案委員會索取有關纜車公司未來兩年的維修／改善計劃的資料(若纜車公司獲批予上述為期2年的經營權)。政府當局已於會後提供從纜車公司所了解的有關補充資料。概括而言，為維持山頂纜車安全營運而計劃採取的措施包括更換直流電發動機和拖曳索、提升纜轆、維修纜車車身與車頂、加固軌道和地基等。此外，纜車公司亦計劃採取多項改善服務措施，包括提升售票系統，以及設置展示板以方便聽障乘客。纜車公司估計，若採取上述措施，2014年及2015年的投資額將超過7,500萬元。

12.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針對纜車公司的投訴個案詳情。政府當局表示，每年平均接獲少於兩宗市民就山頂纜車服務提出的投訴。香港旅遊業議會亦沒有接獲針對山頂纜車服務的嚴重投訴個案。

13. 姚思榮議員認為，由於山頂纜車系統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演變成旅遊設施，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探討，應否將負責監察其營運的政策局由運輸及房屋局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促進山頂纜車系統的策略發展，亦有助加強推廣及協調各項旅遊設施的工作。政府當局察悉姚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恢復二讀辯論

14.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5.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8日的會議上，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4日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湯家驊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